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预算绩效 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 037-53 号

项目审核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16 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一、 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审核目的	4
(二) 审核步骤和方法	4
三、 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5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6
(一) 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6
(二) 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政策文件时效性较弱	6
(三) 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	6
(四)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7
(五) 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8
五、 相关措施和建议	8
(一) 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8
(二) 加强项目立项政策依据文件的管理	9
(三) 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9
(四) 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9
(五) 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9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一上）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项目共计 55 个，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 36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 19 个。审核

2024 年度预算总额 97,552,904 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 24,279,860 元，特定目标类预算总额为 73,273,044 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人员类、运转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3,350,973.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379,319.0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5,600.00	
4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30,000.00	
5	公务交通补贴	274,800.00	
6	一般公用经费	383,730.00	
7	社会保障缴费	1,753,422.00	
8	住房公积金	630,228.00	
9	工会经费	12,600.00	
10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1,273,620.00	
11	事业人员绩效奖励	155,280.00	
12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951,120.00	
13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776,913.00	
14	社会保障缴费	302,724.00	
15	住房公积金	134,376.00	
16	一般公用经费	88,060.00	
17	工会经费	2,880.00	
18	事业人员绩效奖励	310,560.00	
1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00.00	
20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2,240,921.00	
21	社会保障缴费	893,283.00	
22	住房公积金	380,868.00	
2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600.00	

24	公务交通补贴	202,200.00	
25	一般公用经费	223,630.00	
26	工会经费	8,280.00	
27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921,300.00	
28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4,087,259.00	
29	住房公积金	569,364.00	
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200.00	
31	公务交通补贴	275,400.00	
32	一般公用经费	329,650.00	
33	社会保障缴费	1,520,760.00	
34	工会经费	11,880.00	
35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528,660.00	
36	公务接待费	5,000.00	
合 计		24,279,860.00	

表 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经费	3,512,600.00	
2	信创工作经费	225,000.00	
3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工作补贴资金	2,520.00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专项经费	71,000.00	
5	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专项资金	8,700,000.00	
6	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专项经费	153,600.00	
7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数字化归档工作专项经费	200,000.00	
8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统筹外资金	43,200,000.00	
9	“三委”干部离职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2,300,000.00	
10	遗属生活补助资金	11,640.00	
11	失业保险业务经办专项经费	642,000.00	
12	信创工作经费	32,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3	兴安计划专项补助资金	8,235,000.00	
14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专项资金	1,687,200.00	
15	就业综合专项资金	1,466,404.00	
16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专项资金	340,000.00	
17	本级配套公岗补贴专项资金	1,000,000.00	
18	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就业创业补贴资金	1,486,800.00	
19	遗属困难生活补助资金	7,280.00	
合 计		73,273,044.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

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 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 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 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预算项目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平均得分 100 分，特定目标类项目平均得分

84.55 分。此次审核涉及的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36 个人员类、运转类预算项目，其预算金额 24,279,860 元，项目均按 2024 年部门支出定额标准进行预算；所涉及的 19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中，审核结果为“中”的预算项目 2 个，涉及的预算金额 1,498,404 元，审核结果为“良”的预算项目 13 个，其预算总额为 62,883,480 元，审核结果为“优”的预算项目 4 个，其预算总额为 8,891,160 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对预算编制工作认识不足，绩效目标编制和管理工作相对薄弱，项目绩效管理理念不强，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预算数据的合理性不够重视。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政策文件时效性较弱

绑定的政策文件时效性不强。如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专项资金项目，上传文件为昆明市财政局 2015 年发布实施的《关于下划企业退休人员独子费的通知》，体现不出 2024 年度相关预算项目的政策充分性、时效性和紧迫性，该文件没有明确发放标准，也无法根据该文件明确资金安排界限，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三）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

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未绑定测算依据文件，测算明细中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比如本级配套公

岗补贴专项资金项目，在本级目标测算表中明确表示预算资金测算文件是《昆人社通〔2020〕37号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但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中未上传相关的补助文件以及人员名单或2024年度预算补助的人数。

（四）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1. 绩效目标和部分绩效指标的设定量化、细化不足。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设置较为笼统宽泛，预算年度目标未根据预算申报年度项目实施内容进行细化和量化，对于指标构建的指导性意义不大。如社会保险业务档案数字化归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年度（2024年）目标为“实现社保电子档案在各级经办机构协同管理，做好我市社保档案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我局档案电子化管理，完成省社会保险局档案数字化归档工作目标考核任务。”。未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进行阐述。二是设置的部分三级指标冗长，难以进行考核，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专项资金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搭建就业平台，提供就业岗位，促进就业。”指标难以进行考核，绩效指标不明确。

2. 绩效目标表填报的内容、格式不够规范。一是绩效指标评分标准不清晰，未对各个指标赋值，如就业综合专项资金项目的评（扣）分标准均未对各个指标分值占比进行阐述，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二是部分项目的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未区分填写，

是否选取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无从考证。三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指标属性不恰当，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工作补贴资金项目中设置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人社局退休党支部工作正常开展=人社局退休党支部正常履行支部职能职责年”，指标属性应为定性指标，且应该删除度量单位。

（五）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项目初审过程部分项目未上传与预算项目有关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工作方案，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部分项目未按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申报过程中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虽后续资料补充时已补充提交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但资料准备的不齐全、不及时会加大预算编审工作的重复性，降低工作效率。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绩效目标是系统性工程，涉及面较广，但在实际工作中，针对绩效目标的落实绝大多数由单位财务人员执行，财务人员对业务科室的工作内容了解有限，若仅由财务人员协调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难度大且效果不佳。建议将预算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或单位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促使部门负责人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协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二）加强项目立项政策依据文件的管理

为做到项目立项有依，事后项目依据政策可查，预算部门需加强预算申报过程的管理。一是严格按照预算目标申报流程，及时上传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政策性依据文件，二是针对特殊性项目，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性质，在项目测算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预算尽可能细化。

（三）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及时上传项目预算申报金额的资金测算过程明细及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四）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五）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项目具体工作方案，落实项目财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资金较大的预算项目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及时将事前绩效评价报告上传到服务平台。

附件：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30 日

